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0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另，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本報告僅供衛生福利部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93,727,280	100	91,259,254	100	應付帳款	\$ 621,260	1	986,030	1
其他流動資產	42,544	-	38,208	-	應付費用(附註三(二))	521,215	-	198,080	-
流動資產合計	93,769,824	100	91,297,462	100	負債合計	1,142,475	1	1,184,110	1
					基金淨值(附註三(四))：				
					基金	50,000,000	53	50,000,000	55
					累積餘絀	42,627,349	46	40,113,352	44
					基金淨值合計	92,627,349	99	90,113,352	99
資產總計	\$ 93,769,824	100	91,297,4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769,824	100	91,297,462	100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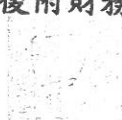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附註二(三))	\$ 1,338,065	19	14,180,166	62
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附註二(三))	5,042,884	73	8,140,843	35
利息收入	579,686	8	631,782	3
	<u>6,960,635</u>	<u>100</u>	<u>22,952,791</u>	<u>100</u>
支出：				
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1,338,065	19	14,180,166	62
非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2,861,630	41	3,382,204	14
一般行政支出	246,943	4	419,443	2
	<u>4,446,638</u>	<u>64</u>	<u>17,981,813</u>	<u>78</u>
本期餘絀	\$ <u>2,513,997</u>	<u>36</u>	<u>4,970,978</u>	<u>2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基金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0,000	35,142,374	85,142,374
民國一〇五年度餘絀	-	4,970,978	4,970,97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40,113,352	90,113,352
民國一〇六年度餘絀	-	2,513,997	2,513,9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	42,627,349	92,627,3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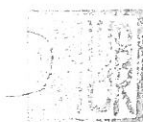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513,997	4,970,978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4,336)	(13,998)
應付帳款	(364,770)	188,770
應付費用	323,135	31,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8,026</u>	<u>5,177,0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8,026	5,177,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259,254</u>	<u>86,082,1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727,280</u>	<u>91,259,254</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准變更登記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成為全國性基金會，基金會名稱由原「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視愛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主管機關由台北市政府改隸為衛生福利部。

本會以辦理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關懷弱勢團體、提供急難救助、發揚愛心精神為目的，辦理相關目的之業務：關於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關於長者、身心障礙福利事項、關於急難救助事項、關於公益捐助事項、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基金財產總額為伍仟萬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均為0人，餘為志工、義工等若干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及重分類民國一〇五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四。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動之負債；
- 4.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係依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用於所設約定之特定捐助對象。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係依捐贈人未設約定之限制，本會依照宗旨捐助非特定對象。

自願性質之義工因參與基金會之業務活動所奉獻之個人時間與才能，則未予估計列帳。

(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000	550,000
活期存款	19,991,793	6,956,489
支票存款	8,985,487	19,552,765
定期存款	<u>64,200,000</u>	<u>64,200,000</u>
	<u>\$ 93,727,280</u>	<u>91,259,254</u>

(二)應付費用

	<u>106.12.31</u>	<u>105.12.31</u>
勞務費	\$ 81,000	81,000
其他	<u>440,215</u>	<u>117,080</u>
	<u>\$ 521,215</u>	<u>198,080</u>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所得稅

行政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開始適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皆高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已符合行政院規定之免納所得稅標準。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基金淨值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50,000,000元，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捐助10,000,000元及40,000,000元。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中規定，本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四、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五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分類項目，故無需重分類說明。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079

號

會員姓名：曾國揚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922410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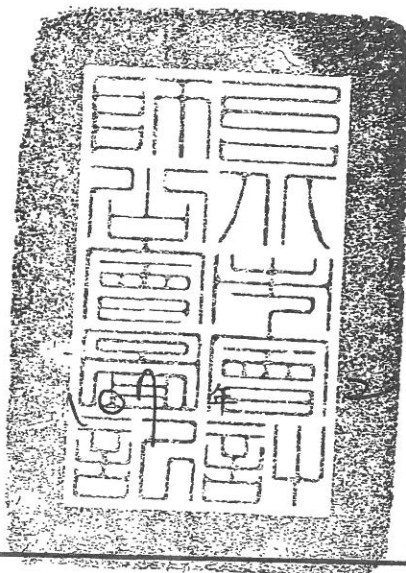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 日



蒙 訂 線

